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1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署破獲大陸商業間諜

桃園地檢署偵辦楊○宇等 7 人竊取上市公司「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」

營業秘密，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陳品潔檢察官接獲楊○宇等 7 人化身商業間諜，涉嫌竊取上市公司「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穩懋公司，股票代號：3105）營業秘密情資後，密集監控蒐證，於今（6）日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 7 名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苗栗縣調查站、臺中市調查處 50 餘名調查官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穩懋公司涉案員工之辦公處所及相關嫌疑人員住處 12 處（桃園市 3 處、臺北市 1 處、新北市 5 處、苗栗縣 1 處、臺中市 2 處），查扣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帳冊、存摺、手機、電腦、電磁紀錄等研發資料及軟硬體與週邊設備，並傳喚涉嫌人楊○宇、龍○弘、張○智、董○豪、張○平、白○傑、林○杰等 7 人進行偵訊，釐清案

情。

二、簡要案情

穩懋公司係上市公司，為全球六吋砷化鎵（簡稱 GaAs）及氮化鎵（簡稱 GaN）半導體晶圓代工龍頭，生產量全球排名第一，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、無線電及軍用高功率雷達通訊設備。

楊○宇任職大陸地區半導體科技公司，密集利用不同管道並開出優渥條件，接觸穩懋公司離職及現職員工張○平等人，指使其等竊取穩懋公司相關晶片製程參數、機密技術資訊等營業秘密，欲攜往大陸地區供楊○宇任職之大陸地區科技公司使用，並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帶領穩懋公司離職員工集體前往大陸地區科技公司任職，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、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，將知悉之營業秘密所有人之營業秘密洩漏交付罪嫌。

本署為打擊企業犯罪，保護我國高科技智慧財產及營業利益，乃於今（6）日發動搜索並傳喚嫌疑人楊○宇等 7 人到案說明。